

证券代码：870556

证券简称：首信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B1 座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莫治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391,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梁渝、李学春分别因出差、健康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军花、副总经理陈涛、总工程师林锋、董事会秘书谭立彦以股东身份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肖兰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91,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财务决算，2023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91,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91,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91,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2023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91,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总股本 45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0 万元。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22 年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91,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91,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晋长明、缪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